

(一)針對市售豆製品(豆製品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進行抽查,檢驗項目為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統計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16 日止,抽驗共 473 件檢體,31 件檢出二甲基黃、3 件含過氧化氫;皂黃、二乙基黃均未檢出;防腐劑均符合規定。檢出二甲基黃不合格產品包括原料及製程器具殘留 5 件、豆包 1 件、豆皮 2 件、豆乾 16 件、豆腐乳 5 件、豆腐 2 件,均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二)另,食藥署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啟動「104 年豆製品製造業暨素食豆製品」稽查抽驗計畫。針對各縣市之豆製品及素食豆製品業者進行原物料及產品抽樣檢驗,並對業者所使用的食品添加物許可證進行查核。本專案共計抽樣豆製品檢體 240 件,包含原料、豆腐、豆皮、豆乾、豆腐乳、豆瓣醬等,檢驗二甲基黃、二乙基黃、防腐劑、過氧化氫、皂黃等項目。檢驗結果,2 件防腐劑超出限量標準,2 件檢出二甲基黃;添加物部分共抽查 175 項,針對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等進行查核,抽查結果:添加物來源不合格品項為標示不符與登錄資訊不符各 1 件,抽驗及查核不合格者已責令所轄衛生局下架回收並依法處辦。

三、未來,食藥署將持續追蹤不合格產品後續回收、銷毀是否確實,並監督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業者進行裁罰。

(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7)

羅委員有鑑於民眾對於輕軌上路後擔心不知該怎麼開車,政府應加強宣導,以免輕軌上路後民眾因不了解而受罰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 45 條及第 76 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之處罰,精神在於「建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優先權」及「防止其他車輛駕駛人爭道行為」,而實務上爭道行為之執法認定要件,將請內政部警政署邀集所屬機關研商認定原則,並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避免民眾不了解法規而受罰。

二、另有關路口闖紅燈行為,自處罰條例訂定以來,列為處罰項目已實行多年,本部亦持續宣導及提醒駕駛人勿闖紅燈致害人害己,故路口闖紅燈非新增之駕駛行為態樣;本次增訂第 53 條之 1 加重汽車於共用通行車道闖紅燈之罰鍰,係為加強警惕及遏止駕駛人於該共用通行車道之闖紅燈行為,後續本部亦會藉由道安體系加強對民眾作宣導。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砂石車安全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6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5-69)